

##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

### 1. 目的：

為了確保公司供應商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標準的要求，並逐步改善其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特別訂定本政策。

### 2. 內容：

- 1) 採購應根據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挑選供應商，選擇表現良好的供應商，淘汰表現不良之供應商，從而鼓勵所有供應商採取措施改善其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
- 2) 所有供應商在得到訂單或合約前都應簽署人權及道德政策承諾書，承諾遵守當地勞動法規及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標準要求。
- 3) 採購應定期安排供應商現場或書面審核，評估供應商在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方面的表現，並跟進改善措施。
- 4) 發現供應商故意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勞動法規的現象，應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 5) 發現供應商有失誠信、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向客戶行賄和其他不適當的利益的，如回扣、送禮等等，並對公司的商業活動、財務狀況等予以公開，不得有謊報、欺瞞等情況發生，否則將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 6) 發現供應商有失誠信、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向客戶行賄和其他不適當的利益的，如回扣、送禮等等，並對公司的商業活動、財務狀況等予以公開，不得有謊報、欺瞞等情況發生，否則將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 7) 嚴格禁止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謀取利益，獲取財物等，至於涉及賄賂、商業資訊保密之義務及其他刑事責任部分，將按國家的相關法律予以處理。

### 3. 國內外供應商選擇流程

- 1) 由採購單位蒐集有能力承製本公司原物料之廠商。
- 2) 資格評估：對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制度認證之供應商，由採購單位向廠商索取認定之資格影本，如國內或國外之品質管理、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證明，做為資格評估之依據。
- 3) 送樣：新來源樣品或重要原物料由採購單位通知廠商送樣，廠商所送之樣品，交由採購單位轉品管單位進行樣品檢查及判定。若樣品檢查不合格時，交由採購單位，將檢查結果通知廠商再次送樣檢驗，若仍判定不合格者，則取消資格。

- 4) 評鑑：重要原物料提供之供應商，由品管單位依評鑑之項目，進行書面或實地了解與評估。
- 5) 審查評估：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自評問卷並提供相關證書由品保單位進行資格審核。
- 6) 合格核准：供應商須經檢討與評估後，依審核結果判定是否加入品質合格供應商名冊中。
- 7) 登錄：經核准後之供應商，品保單位應將其登錄於 SAP ERP 之「合格供應商名錄」中，做為日後採購選擇供應商之依據。

#### 4. 供應商評選

- 1) 評核項目分為交期、價格、異常處理、配合度及品質與環安及其他國際認證等五項。。
- 2) 考核依據：
  - A. 交期：依交貨記錄、統計交期準時性予以評分。
  - B. 價格：依市場訪價與既有供應商之價格合理性予以評分。
  - C. 異常處理：依品質檢驗結果、不合格品退貨、異常處理之時效及結果、市場缺貨之調度、庫存調節之協助等予以評分。
  - D. 配合度：依送樣時效、新品提供及說明、報價之時效及合理性、公司政策之配合等予以評分。
  - E. 品質與環安系統及其他國際認證：依據廠商獲得國際認證及公司問卷回覆速度及通過監管機關查驗結果等予以評分。
- 3) 定期評鑑
  - A. 每年一次由採購單位主動協調選擇適當時間，由採購及品保單位實施書面或現場評鑑，除了複核上次評鑑缺點之改善情形，並對重要之問題點與廠商協調及建議改善方法，要求改善，若有重大缺失或履次缺點未經改善，得要求限期改善，仍未見改善者，可報請取消資格。
  - B. 對於通過相關認證之供應商，則須確認其認證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如仍在有效期限內，則由採購單位確認。如為過期則要求其補送有效證明，否則註銷其資格。

周文智

周文智 總經理

2024年3月